

高崖乡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高崖乡党政办公室，地址：海原县高崖乡高崖村高崖街道，邮编：755203，电话：0955-4670309。

一、工作概况

2017 年以来，为全面做好全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乡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围绕打造服务型政府，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加深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截止 12 月底，全乡通过各种渠道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205 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性、时效性得到了有效提升。2017 年，我乡开通了“四化一满意”服务平台，并完善了依申请公开查询功能，进一步方便了群众对依申请公开信息的查询。另各窗口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明确了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信息，为群众依申请公开提供了更加便利、多样的途径有效提高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保证了广大群众的知情权。

二、积极采取措施，提升工作透明度

一是强化机制建设，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逐步印发完善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等制度。

二是强化监督考核，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根据《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32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197号）文件要求，加大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目标绩效考核中所占的分值权重，有效提高了各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三是强化目录建设，推进政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四是强化学习培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5 条。其中：“公告公示”信息 182 条，占总体百分比为 88.7%；公开“规范性”文件 15 条，占总体百分比为 7.3%；“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6 条，占总体百分比为 2.9%；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1 次，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10 篇；举报投诉数量 9 件，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兼职人员 2 人，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1 次，接受培训人员数 30 人次。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统计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统计信息的情况

全年累计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件。其中通过公开受理窗口当面提交申请 0 件；通过传真提交申请 0 件；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申请 0 件；通过信函提交申请 0 件；通过其他形式提交申请 0 件。

五、政府统计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我乡在政府信息公开中，未向公民收取费用。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我乡 2017 年未发生针对政府信息公开事物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申诉案。

七、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一）存在问题

1. 政府信息公开是一项全新工作，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对此认知尚浅，对工作正常开展造成一定影响。

2. 政务公开宣传范围局限，收效甚浅。适合村、组农村群众查阅政府信息的形式较少。

3. 乡政府日常事务繁杂，人员紧缺，工作人员身兼多职，工作中难免分身乏术、顾此失彼。

4. 乡基础设施较落后，互联网未覆盖全乡，农村群众缺乏计算机网络知识等客观因素致使网络利用率不高。

（二）整改措施

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问题，乡人民政府将根据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认真查找并纠正问题，努力克服和解决困难，有序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

1.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扩展宣传范围，深化政府信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典型经验、先进做法宣传报道，引导群众主动关心政府信息公开，依法有序参与政府信息公开。

2. 加大学习培训力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抓好领导干部学习培训，提高领导干部驾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广泛开展公务员政府信息公开基本规范培训，全面提高相关

工作人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充分调动干部职工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3.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员队伍建设，提升信息员综合素质，提高工作效率。

4. 加大政府信息采集和发布力度，提高信息质量，丰富公开内容。

5. 创新工作方式，拓宽公开渠道。努力探索信息公开的新路子，因地制宜选取形式多样的信息公开方式，畅通公开渠道，方便群众获取政府信息。